#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b>管制人员</b> :入境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61.528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 92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980 个,增幅为 60 个。	42.36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3 个首长级 职位。	
承担额结余	1,860 万元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入境前管制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

纲领(2) 入境时管制

纲领(3) 入境后管制

纲领(4) 个人证件

纲领(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 详情

纲领(1):入境前管制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1.9			
χ, ν, ν, ν, ν, ( μ / γ / l )	357.9	364.6 (+1.9%)	379.5 (+4.1%)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6.0%)

####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实施签证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劳工入境事宜,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简介

- 3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政策)科及签证管制(执行)科透过实施签证及入境许可证制度, 执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并负责处理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工作范围包括:
  - 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方便优秀人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来港;
  - 按照经批准的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投资、受训、居留及求学的入境申请;
  - 透过签发签证、旅游许可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务访客入境;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方便台湾旅客来港;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以加强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 入境;
  - 处理香港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
  - 根据内地过港渔工计划,为在粤港两地已登记的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发出进入许可,以便他们可在本港的鱼市场卸下渔获;
  - 防止可能会对香港的治安、繁荣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严格审查申请来港的外籍访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处理与签证管制和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 日 <del>与</del>	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17	2018	201
		目标	(实际)	(实际)	201 (计划
平均处理时间(由收定) 文件起计)	到全部证明				
在4星期内处理: 入境签证及许	来港旅游的 :可证(%)	100	100	100	10
在 4 星期内处理 雇佣工作的入	境签证及				
许可证(%) 在 4 星期内处理	 根据输入	90.0	98.6	99.1	98
内地人才计划 入境许可证(%	[发出的 %)	90.0	99.5	99.9	98
在 6 星期内处理。 及许可证(%)	其他入境签证	90.0	99.3	99.5	98
在2个工作天内。 居民的旅游许					
		100	100	100	1
在6星期内处理]					
身分(%)		90	100	100	
指标					
			2017	2018	20
			(实际)	(实际)	(预1
申请数目					
入境签证					
				263 572	281 0
_,			258 043	264 984	281 0
旅游签证			74.057	76.462	70.0
			74 057	76 462	79 8
□处理 <b>32</b> ····· 发给台湾居民的)		• • • • • • • • • • • • • • • • • • • •	74 075	76 932	79 8
	<i></i> 併		124	80	
42.47			124	80	
台湾居民预办入			1 2 1	80	
	·····································		542 002	505 521	484 8
			542 002	505 521	484 8
印度国民预办入			342 002	303 321	404 0
	元 豆 心		426 876	418 940	411 0
			426 876	418 940	411 0
			120 070	110 710	411 0
			14 565	13 830	15 2
			12 706	15 611	15 2
			12 /00	13 011	15 2
			74 281	79 960	916
			75 348	80 234	91 6
香港特区旅游通			13 340	00 234	91 0
H 78: 101 L/ /III //# 1H "	I1 MT				
			374	3 1 1	3 (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获	7 006	7 631	8 000
已处理 Ω	7 052	7 659	8 000
内地渔工进入许可			
接获	5 991	5 839	6 000
已处理 Ω	6 033	5 823	6 000
呈请/上诉/司法复核			
接获	36	38	40
已处理 Ω	28	30	40
居留权证明书			
接获	3 638	4 681	5 000
已处理 Ω	4 115	3 456	5 000

Ω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包括由上一年拨入的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来人才、专业人士和企业家来港及留港发展的政策目标,从而支持 香港的经济发展;
- 推行新资讯科技基建设施及扩大数据中心的处理能力,以维持服务质素及提升处理能力,从而应付不断大幅增加的服务需求,以及配合未来数年推行的多项新措施。此项新资讯科技基建亦会支援纲领(2)至(5)的各项服务;以及
- 开发和推行「新一代个案简易处理系统」,以提升在支援纲领(1)至(5)各项服务方面的运作效率和成效。该些服务包括旅客或非永久性香港居民的签证和许可证申请;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协助;生死及婚姻登记;居留权申请;以及与违反入境条例、遣返和递解离境人士等有关的执法和调查个案。

## 纲领(2):入境时管制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62.2	3,091.2	2,738.7	3,356.3
			(-11.4%)	(+22.6%)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8.6%)

#### 宗旨

**6** 宗旨是对合法入境事宜执行质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缉犯离境;方便 真正的旅客、商务访客和本港居民进出香港;以及处理过境的车辆。

## 简介

- 7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负责在各管制站对经海、陆、空三路进出香港的人士执行管制。边境管制(铁路)科由 4 个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分别为罗湖、红磡、落马洲支线和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的铁路旅客提供服务。罗湖是最繁忙的陆路旅客过境站。边境管制(车辆)科包括 5 个分别设于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和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陆路边境管制站,服务过境旅客及车辆。此外,新屋岭设有 1 个审查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内地来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遣返内地。至于对乘客轮或渡船往来香港与内地和澳门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则在各个客运码头进行。启德邮轮码头为乘搭邮轮的旅客和船员办理出入境检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进行。此外,机场管制科的工作,则是对飞机旅客和空勤人员进行出入境管制。入境处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及屯门客运码头、港口管制组、内河码头、落马洲支线管制站、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深圳湾管制站、港澳大桥香港口岸及机场均设有指定羁留室,以羁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欢迎人物。工作范围包括: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入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 罪犯和不受欢迎人物;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离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违反入境 法例人士和通缉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欢迎人物。
- **8**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致力应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长;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检查;以及打击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活动。
  -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b>2019</b> (计划)
在 30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下列访客 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H 1/1/			(11 23)
陆路(%)	95.0	99.9	99.9	99.9
海路(%)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乘飞机的 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居民办妥 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飞机(%)	98	100	100	100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经检查的旅客/车辆/船只数目		(5.117)	(, , , ,	(32.2.)
陆		237 742 034	251 501 533	292 460 000
海		30 922 545	29 390 558	28 723 000
空		50 939 165	53 385 900	55 948 000
被拒入境的访客/海员人数		49 033	54 195	57 000
进行再次检查的次数		703 866	670 190	694 000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向来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实施入境配套措施;
- 推行简化手续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学童在管制站办理出入境手续;以及
- 规划和设置位于香园围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设施。

# 纲领(3):入境后管制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14.9	1,054.9	1,075.6	1,095.0
			(+2.0%)	(+1.8%)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3.8%)

### 宗旨

11 宗旨是透过下列措施执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绝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调查及检控违反《入境条例》 (第 115 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婚姻条例》(第 181 章)、 《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有关条文的人士;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 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以及根据法定酷刑声请审核机制的程序,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按 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并尽快遣离声请被拒者。

#### 简介

- 12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执行)科、执法科和遣送审理及诉讼科负责入境后的管制事宜。工作范围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处理及考虑访客和临时居民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请;
- 对在入境后非法受雇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访客及有关雇主,采取执法行动;
- 保持警觉,审慎考虑可疑访客递交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请,防止他们在港延期逗留以从事非法活动;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劳工及其他违反入境法例者;
- 调查违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证据,则提出检控;
- 对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飞机旅客(包括过境旅客)及其协助者和教唆者,采取执法行动;
- 处理由警方和入境处特遣队所拘捕的违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违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趋势,并制定对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遣送 离境;
- 对可予遣返的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资格的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发出及执行遣送离境令;
- 申请和执行递解罪犯离境令;
- 审理免遣返声请,并处理有关的上诉/呈请及司法复核个案;
- 处理与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有关的呈请/ 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 调查及揭发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制造假旅行证件的罪行;
- 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和资料,以防止利用伪造旅行证件及经海路偷运人口入境的罪行;
- 采取积极行动,以遏止外籍家庭佣工从事非家务性质和未经批准的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以对付安排被少付工资的外籍家庭佣工来港的集团;
- 根据《入境条例》或《入境事务队条例》,羁留违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离境或递解离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
-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b>2019</b> (计划)
处理延期逗留个案的时间(由收到 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 \( \( \) \) \( \)	(人)	(11 23)
在 1 个工作天内处理访客的 个案(%)100	100	100	99
在 2 星期内处理居民的 个案(%)	99.4	99.3	98.0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申请数目	, ,	, ,	, ,
延期逗留	316 510	323 777	326 400
其他签注	14 002	16 530	18 400
入境处特遣队行动次数(包括在香港国际机场进行			
的伪证和非法入境个案调查)	47 662	48 664	48 670
已处理的调查/遣送离境/递解离境个案数目	42 162	41 607	42 225
被检控的违例者人数	5 412	5 713	5 400
被遣返者人数	8 039	8 300	8 435
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	4 627	5 781	1 980
发出的递解离境/遣送离境令数目	2 974	3 107	3 205
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个案数目§	1 663	1 107	1 200φ

- § 入境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根据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数字,只包括以往并无在香港向入境处提出酷刑声请及/或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寻求庇护的新声请人所提出的声请,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声请者/已 寻求庇护者所提出的声请(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别涉及 180 宗和 109 宗),而对于该等 声请,入境处亦须根据统一审核机制作出决定。
- ♦ 过往经验显示,免遣返声请个案数目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区内各国的经济情况和本港海陆边境的走私活动,当中大部分因素的变化并非入境处所能控制。尽管如此,鉴于自二零一六年起为防止可能提出声请的人抵港而实施的入境前管制措施已证实行之有效,故预计收到的个案数目会与二零一八年所见情况一样,同处于较低水平。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根据统一审核机制迅速处理免遣返声请,以及回应由声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及上诉/呈请;
- 协助保安局就处理免遣返声请的策略进行全面检讨;
- 对非法入境者和滥用统一审核机制的人士,加强执法行动;
- 检讨遣送离境程序,以加快遣返免遣返声请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士;以及
- 对藉与香港居民假结婚而进入香港的人士,加强执法行动。

# 纲领(4):个人证件

	2017-18	2018-19	2018-19	2019-20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22.2	1,151.9	892.4 (-22.5%)	1,291.5 (+44.7%)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2.1%)

#### 宗旨

15 宗旨是为全港合法居民签发安全可靠的身分证,并提供所有与身分证有关的相应服务,以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及加强维持治安与法纪;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及提供所有与这些民事登记工作有关的相应服务;审核居留权的声请;以及为香港居民签发旅行证件,方便他们前往世界各地。

#### 简介

- 16 入境处的人事登记科负责审核居留权的声请、签发身分证及备存身分证记录。入境处的证件科负责接受和处理各类旅行证件的申请。此外,证件科亦负责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记,以及提供统计资料作规划用途。工作范围包括:
  - 为合法居民签发身分证和提供相关服务;
  - 操作一套易于取览资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统,为市民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及提供相关服务;
  - 改善为办理身分证、生死或婚姻登记人士所提供的顾客服务;
  - 监察及检讨婚姻监礼人计划的运作及其对婚姻登记服务的影响;
  - 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游说外国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
  - 加强香港特区电子旅行证件申请的处理工作;
  - 审核居留权的声请,并处理相关事宜;
  - 处理与身分证和香港特区护照申请有关的上诉和司法复核个案及相关事宜;以及
  - 推行为期 4 年的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

####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H 127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b>2019</b> (计划)
为亲身办理身分证登记手续的申请人 即日提供服务(%)	100	100	100	100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在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身分证 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天内处理登记事项 证明书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核实永久性居民 身分证资格申请(%)µ	100	100	100	100
在7个工作天内处理出生/死亡/ 结婚证明书的核证副本 申请(%)^	100	100ψ	100ψ	100
在9个工作天内处理领养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区护照				
在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首次 申请或换领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天内处理未满 11 岁而未领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证的儿童提出的 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香港特区 签证身分书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申请(%)µ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回港证 申请(%)µ	100	100	100	100
于柜台办理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				
在 30 分钟内处理出生/死亡/				
领养登记(%)	100	99.5	99.6	100
在 30 分钟内处理拟结婚 通知书(%)	100	99.9	99.7	100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已签发的身分证及登记事项证明书	606 146	606 609	608 200
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的申请	76 626	83 099	83 500
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下签发的身分证#	_	_	2 200 000
出生/死亡/领养登记	102 879	101 916	99 400
婚姻登记			
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54 874	51 246	49 500

原有目标「在 9 个工作天内处理出生/死亡/结婚/领养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已自 二零一九年起分为两个目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签发出生/死亡/结婚证明书 方面的目标已由 9 个工作天缩短至 7 个工作天,而签发领养证明书方面的目标则仍旧为 9 个 工作天。

ψ 二零一七年(实际)及二零一八年(实际)的数字反映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达到在 9 个工作 天内签发出生/死亡/结婚证明书的原有目标的表现,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达 到在 7 个工作天内签发该些证明书的修订目标的表现。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证婚(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6 307	25 713	24 200
证婚(不包括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4 596	23 984	22 800
已签发的出生/死亡/结婚/领养证明书	175 861	188 100	194 200
委任婚姻监礼人人数	120	113	120
申请数目			
香港特区护照	739 349	705 853	740 100
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	59 074	57 030	57 000
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1 7	62	60
香港特区回港证	88 060	89 245	89 000

<sup>#</sup> 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展 开,而新智能身分证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开始签发。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推行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该计划预计于二零二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以及
- 开发和推行新一代电子护照系统,以提升支援新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签发工作的运作效率和效能, 应付不断上升的服务需求。

#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3	27.3	27.8	30.5
			(+1.8%)	(+9.7%)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1.7%)

# 宗旨

19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解释」,处理有关香港特区居民的中国国籍事宜。入境处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请人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的国籍变更申报书、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申请书、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及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此外,入境处亦会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 简介

- 20 有关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处理国籍变更申报书;
- 接受及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和退出及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 处理有关中国国籍事宜的查询;
- 尽快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监禁或羁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协助;
- · 提供共有 46 条线路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以及
- 提供「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记他们在外地旅游的联络方法和行程,以及接收 最新的外游警示和相关的公众资讯。
- 2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即日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申请人亲身办理的国籍 变更申报书(%)µ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b>2019</b> (计划)
在 3 个月内处理加入成为中国 公民的申请(%)µ	80.0	80.0	92.8	80.0
在 2 个月内处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µ	80	80	100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恢复中国国籍的 申请(%)μ	80	80	100	80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根据《中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第 5 的申请数目	40 章)提出			
国籍变更申报书		161	170	170
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1 534	1 805	1 860
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160	188	188
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3	4	4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 协助的次数		3 311	3 592	3 900
透过热线电话 1868 接获和打出的电话数	枚目 θ	153 053	145 590	138 000

θ 以往不少使用者致电热线电话 1868 只为索取外游资讯。由于入境处已加强宣传活动,例如举行展览和座谈会,以提升公众的外游安全意识,并在入境处网页加入详尽的旅游提示及有关领事保护的实用资料,故热线电话 1868 的电话数目预计会略为减少。

#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财 政 拨 款 分 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入境前管制	331.9	357.9	364.6	379.5		
(2) 入境时管制	2,362.2	3,091.2	2,738.7	3,356.3		
(3) 入境后管制	1,014.9	1,054.9	1,075.6	1,095.0		
(4) 个人证件	722.2	1,151.9	892.4	1,291.5		
(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6.3	27.3	27.8	30.5		
	4,457.5	5,683.2	5,099.1 (-10.3%)	6,152.8 (+20.7%)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8.3%)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90 万元(4.1%),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净增加 2 个职位。

###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176 亿元(22.6%),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位于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园围的 3 个新管制站开通后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净增加 60 个职位和运作开支增加。

# 纲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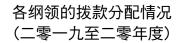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40 万元(1.8%),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有时限职位到期撤销以致净减少 6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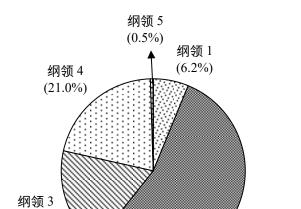
# 纲领(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91 亿元(44.7%),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开展后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净增加 3 个职位和运作开支增加。

# 纲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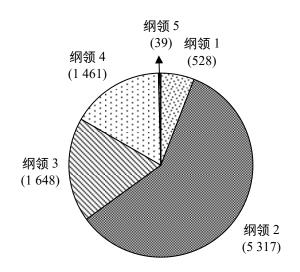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0 万元(9.7%),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增加 1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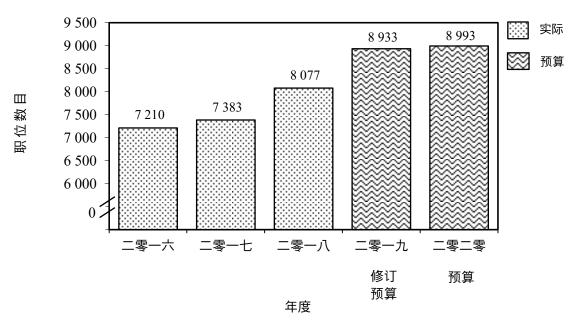
#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2

(54.5%)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202	运作开支 遣送回国的费用	4,429,230 9,592	5,640,629 12,356	5,048,715 13,530	6,107,537 14,856
	经常开支总额	4,438,822	5,652,985	5,062,245	6,122,393
	经营账目总额	4,438,822	5,652,985	5,062,245	6,122,39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661	机器、车辆及设备	_	5,546	12,175	3,034
	(整体拨款)	18,692	24,709	24,709	27,32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8,692	30,255	36,884	30,360
	非经营账目总额	18,692	30,255	36,884	30,360
	开支总额	4,457,514	5,683,240	5,099,129	6,152,753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入境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152,753,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3,624,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95,239,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6,107,537,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8,822,000 元(21%),主要由于推行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和开通位于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园围的 3 个新管制站。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8 93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6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236,427,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一 薪金	3,398,553	4,146,712	3,816,872	4,227,825
一 津贴	65,208	94,252	90,848	108,982
一 工作相关津贴	1,731	1,790	1,871	2,0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一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786	31,314	31,804	36,054
一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20,853	261,667	265,737	315,657
部门开支				
一 资讯及通讯科技的租用及				
维修	149,822	214,790	181,706	262,960
一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87,176	144,988	57,878	266,582
一 一般部门开支	482,056	739,624	596,590	887,042
其他费用				
一 土地使用费	4,699	5,100	5,026	1
一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的				
补助金	346	392	383	434
	4,429,230	5,640,629	5,048,715	6,107,537
			·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项下的拨款 14,856,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相关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经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费用。

# 非经营账目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7,326,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7,000 元(10.6%),主要由于对添置或更换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 <sup>号</sup>	目 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8止 的累积开支	2018-19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1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4	19,170		558	18,612
	总额	19,170	_	558	18,612